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碧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楊宗賢, 余瑞民, 李有財, 黃艷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且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現場版面空間酌予調整)：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圖說)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准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準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則選舉人應遵守之事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7.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時喧嘩、穿鞋或赤腳、穿鞋或赤腳、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勸誘或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須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投票時應將四角二十公分內，噴嘴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須填示圈選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書件表格式：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長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6.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疊或不完全。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定完全。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強迫、賄賂或威逼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投票權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選運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選運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放棄選舉。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政黨辦理第一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截止日，對於該項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該項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條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將黨內提名作業：
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4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5條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處罰；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罷免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9條 將第九十條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廣電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或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犯罪人數，依該條規定處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犯其他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1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之協助辦理選舉事務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員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投票之費用。
四、要求有報酬或有指稱、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勸誘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罪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送達案件之告訴、告訴、自白、即期開始偵查，為必要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5條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16條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17條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處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詐術上之利者，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之結果或變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逃刑，包庇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後紅國小(本土語教室), 後紅國小(課後班教室), 後紅國小(藝文教室).